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育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I09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055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585958_112D2494769-01.odt、11222585958_112D2494770-01.pdf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妍欣小姐(電話：02-77365726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